

# 韩 国

**【风险提示】** 2009年,韩国公布了一系列技术性标准和检验检疫措施提案,涉及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卫生等方面,这些提案一旦生效,将会对相关产品的生产过程、检验和认证提出新的要求。

其中,《保健功能食品标准与规范的修正案草案》规定,保健食品禁止使用15种原料,蜂胶、蜂王浆和花粉等产品不得含有四环素类抗生素,并将植物发酵萃取物中镉含量下调至0.5 mg/kg以下,将植物发酵萃取物中总黄曲霉毒素含量下调至15  $\mu\text{g}/\text{kg}$ 以下,将植物发酵萃取物中总脱镁叶绿酸含量下调至800  $\mu\text{g}/\text{kg}$ 以下。《进口食品检验检疫指南》修订将残留农药检测项目中的需紧密检测的药物成分由47种增至49种,检测单成分农药项目量由150种扩增至189种。

提醒向韩国出口农产品、食品、下水管道、自行车、电器和数控门锁等产品的企业密切关注这些提案的进展,及早做好应对工作,避免对企业生产和出口造成负面影响。

##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9年中国和韩国双边贸易总额为1562.3亿美元,同比下降16%。其中,中国对韩国出口536.8亿美元,同比下降27.4%;自韩国进口1025.5亿美元,同比下降8.5%。中方逆差488.7亿美元。中国对韩国的出口产品主要是电子产品、机械产品、钢铁及其制品、矿物燃料、精密仪器、有机化学产品、纺织品、船舶、海产品、建材、汽车等产品,韩国向中国出口的产品主要是电子产品、机械产品、精密仪器、塑料制品、有机化学制品、矿物燃料、钢铁及其制品、汽车、铜及其制品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9年,中国公司在韩国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6.13亿美元,新签合同额为1.59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营业额2.04亿美元,新签合同额0.85亿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9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方在韩国的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为0.43亿美元。2009年,韩国对中国投资项目1669个,合同金额92.2亿美元,实际使用金额27.0亿美元。

##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 1. 关税制度

##### (1) 关税管理制度

韩国关税制度的基本法律是《关税法》，企划财政部主要负责关税政策的制定，关税厅及下属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根据韩国《关税法》规定，企划财政部可向税制发展审议委员会提出修改关税的政策提案，委员会接受后提交至国务会议。经国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国会批准后，对关税的修改将成为《关税法》的一部分。

根据 2008 年 10 月 22 日韩国企划财政部的修订，“关税统计综合品目分类表”自 2009 年 1 月 1 日删除 88 个，修改 32 个，起新增项目 240 个，调整项目共计 360 个。最新分类表项目总数由原先的 11729 个增加至 11881 个。新增项目包括：PDP 部件或液晶装置等贸易量激增的物品；可再生物品、生物能原料、菌菇类等涉及环境或农业政策的产品；作为半导体材料的特殊燃气钨、化妆品及医药用品的特殊包装用纸、打印纸、复印纸等反映产业结构变化的产品；对进口数量最多的牛肉部位牛排；根据材质厚度进一步细分玻璃板等。韩国关税的课征分为以商品价格为标准的从价税和以商品数量为标准的从量税两种方式，实际执行中以从价征税为主。

韩国进口关税包括基本关税、临时关税和弹性关税等。其中，根据韩国签署的各类贸易协定，基本关税主要包括 WTO 协定税率、亚太经社理事会(ESCAP)发展中国家间贸易协定所规定的减让税率、GATT 发展中国家间减让税率、自由贸易区优惠税率等。临时关税和弹性关税由韩国政府根据情况进行调整和征收。弹性关税对调节进出口、保护其国内相关产业发挥着重要作用，如配额关税、调节关税、反倾销税、反补贴税、保障措施关税、特别保障措施关税、物价平衡关税等。

特别保障措施关税制度是韩国依据 WTO《农业协定》以及韩国《关税法实行令》制定的保护性关税制度，该制度旨在当某些商品进口激增或进口价格下降，对生产同种或有竞争关系的商品的国内企业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时，通过提高该商品进口关税来限制进口以保护国内产业。特别保障措施关税制度规定，特别保障措施进口关税可采用数量标准、价格标准及数量和价格双重标准三种不同的方式。按照进口数量标准计征特别紧急进口关税的产品，其征税触发点为基准征收系数  $x$  最近 3 年平均进口量加上近期消费变化量，基准征收系数参照最近 3 年市场占有率，市场占有率越高，基准征收系数越低；商品市场占有率小于等于 10% 时的基准征收系数 125%，市场占有率大于 10% 小于等于 30% 时的基准征收系数 110%，市场占有率大于 30% 时的基准征收系数 105%。按照进口价格标准计征特别保障措施进口关税的产品，其征税触发点为基准征收价格的 90%。按照数量和价格双重标准计征特别紧急进口关税的商品，适用征收税率或税额中的较高部分。

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韩国获准对大米、玉米等 67 种农产品实行关税配额管理。韩国企划财政部负责设定配额数量，并根据供需情况予以修改。2009 年 3 月 27 日，韩企

划财政部公布了更新的 2009 年度市场准入配额量、配额内关税及配额外关税,增加了包括辅助饲料、饲料用根菜类、种子用玉米、种鸡、绿豆红豆、芝麻、玉米、大豆、土豆及其变性淀粉、地瓜淀粉、小麦淀粉、土豆粉等 12 种农畜产品最小市场准入量,以解决韩国农畜产品供给结构失衡问题。其中,辅助饲料的最小市场准入量增加到 8 万吨、饲料用根菜类 8.35 万吨、种子用玉米 0.37 万吨、种鸡 56.1 万只、绿豆红豆 2.76 万吨、芝麻 7.47 万吨、玉米 1115.81 万吨、大豆 149.7 万吨、土豆及其变性淀粉 14.6 万吨、地瓜淀粉 2.44 万吨、小麦淀粉 0.14 万吨、土豆粉 0.06 万吨。上述 12 种农畜产品的配额内税率在 0%—40% 之间,配额外税率在 9%—800.3% 之间。

依据韩国《关税法》,韩国政府对其国内竞争力较弱、因进口增加可能导致国内市场混乱或产业受损的农、林、水等产品,以及为保护环境、消费者利益、国内产业的均衡发展等需临时保护的产品,在基本关税的基础上,加征不超过 100% 的调节关税。适用调节关税的产品和税率每年修订一次,自 1 月 1 日开始征收,至 12 月 31 日止。根据 2008 年 12 月 23 日韩国企划财政部公告,2009 年度韩国适用调节关税的包括鳗鱼、带鱼、对虾、章鱼、菌菇、部分食品、调味品、胶合板、部分船舶用电器设备等 21 个六位海关税则的产品。其中,鳗鱼(鲜活)的调节关税为 27% 或 1879 韩元/公斤(两者从高值),海鲷(鲜活)的调节关税为 34% 或 2282 韩元/公斤(两者从高值),黑鲈和石首鱼的调节关税为 34%,阿拉斯加鳕鱼的调节关税为 30%,刀鱼的调节关税为 31%,对虾的调节关税为 42% 或 287 韩元/公斤(两者从高值),鱿鱼的调节关税为 22%,菌菇的调节关税为 42% 或 1625 韩元/公斤(两者从高值),挂面的调节关税为 36% 或 284 韩元/公斤(两者从高值),大米的调节关税为 50%,调味料的调节关税为 45%,胶合板的调节关税为 10%,船舶用电器设备的调节关税为 11%。

## (2) 关税水平及其调整

2008 年,韩国最惠国简单平均适用税率为 12.8%;其中,农产品简单平均适用税率高达 49%,工业品简单平均适用税率为 6.6%。根据《亚太贸易协定》第三轮关税减让谈判,韩国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对农产品、矿产品、化学产品、钢铁、金属制品等行业的 1367 项 10 位海关税则的产品实施优惠关税,大部分产品的优惠幅度为 30%—50%。

2008 年,由于国际油价、粮食等进口原材料价格一路攀升,政府为确保物价稳定,决定实行紧急配额关税,适用商品范围大幅增加。随着进口物价渐趋回稳,2009 年 6 月 30 日,韩企划财政部调整了 2009 年下半年适用紧急配额关税的产品清单,并且对配额内关税税率进行了调整,实施期限为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其中,适用配额关税商品数量缩减了 32 项,保留了 43 项,主要包括小麦、小麦粉、大麦、燕麦等谷物粮食以及咖啡豆、酒糟、自行车等。小麦关税率由 1% 提升至 1.8%,小麦粉关税率由 2% 提升至 4.2%,酒精由 5% 提升至 10%,柔软原皮由 0% 提升至 1%,咖啡豆由 0% 提升至 2%,自行车由 5% 提升至 8%。同时,新增石墨、乙烯基砒、碳膏、蒸发器(OLED 用)和掩模板等 5 种配额关税商品。

根据韩企划财政部 2008 年 12 月 28 日公布的《2009 年农林畜产品特别紧急关税措

施》，韩政府决定在 2009 年对红参、绿豆等 29 种农产品实施特别紧急关税。该措施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适用期限一年。其中，以进口量为基准执行特别紧急关税的主要包括荞麦、其他干绿豆、其他干红豆、花生等 6 种商品，绿豆和红豆进口量超过 33851 吨时，将分别征收 810%、561% 的关税，荞麦进口量超过 8314 吨时，将征收 341% 的关税，花生进口量超过 2369 吨时，将征收 307% 的关税。以进口价格为基准执行特别紧急关税的主要包括其他干绿豆、其他干红豆、小麦淀粉、花生、红参茶、水参、红参粉等 18 种商品，其他干绿豆、其他干红豆每公斤价格降至 313 韩元(约合人民币 1.65 元)、288 韩元(约合人民币 1.51 元)时，将被征收特别紧急关税，小麦淀粉、花生每公斤价格分别降至 604 韩元(约合人民币 3.17 元)、638 韩元(约合人民币 3.35 元)时，将被征收特别紧急关税，水参每公斤价格降至 31017 韩元(约合人民币 163 元)时，红参茶、红参粉每公斤价格降至 41583 韩元(约合人民币 219 元)时，将被征收特别紧急关税。以进口量和进口价格双重基准执行特别紧急关税的主要包括其他干绿豆、其他干红豆、花生(含脱壳和未脱壳)、薏苡的其他加工品等 5 种商品。

此外，韩国还于 2009 年 9 月决定对用于生产和使用可再生能源相关的 31 项产品减免 50% 关税。其中，太阳能相关产品 21 项，风力相关产品 7 项，燃料电池相关产品 1 项以及地热产品 2 项。同时，终止对国内可进行生产的 12 项太阳能产品、2 项风力产品的关税减免支持措施。至此，享受关税优惠的新能源产品数由现行的 81 项增至 98 项。

## 2. 进口管理制度

知识经济部是韩国贸易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贸易政策。农林部、海洋水产部、文化观光部、建设交通部、情报通信部等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涉及其主管领域的具体商品的贸易政策。

依据韩国《对外贸易法》，为了履行根据宪法缔结的条约及公认的国际法，或者为了保护生物资源等，必要时可限制商品的进口。韩国禁止进口危害公共道德、人类健康、卫生、动植物生命、环境保护或符合国内立法或国际义务的商品。此外，韩国政府每年还发布《进出口公告》，临时性限制进口某些产品。《进出口公告》中所特指的产品在进口时，需向相关政府机构或行业协会提交进口许可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口。每年发布的《年度贸易计划》详细列明了需要部长批准方可进口的某些特殊产品。

为提高贸易便利化程度，韩国知识经济部 2008 年公布第 2008-85 号公告，对涉及商业和对外贸易的法规做出了部分修订，使进口货物原产地标识的原则与国际标准相一致，增加了进口货物的原产地标识的两种例外情况：由于进口货物的外观(即，诸如榴莲、橙子和香蕉的蔬菜或水果)使其原产地不可能误解的情况；海关专员批准与知识经济部会商认定的货物。

根据 2008 年 12 月 23 日公布的《进口物品安全对策》，2009 年韩关税厅首先将食品、药品、服装、厨房用品、化妆品、首饰、玩具等 7 类进口产品指定为重点管理产品，并制定了事前预防、加强干预、迅速应对 3 大核心战略 20 项具体对策。

为妥善应对进口条件恶化，确保能源和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给，2009 年 9 月，韩国

政府颁布了《出口保险法修正案(草案)》。修正案草案引入了进口保险制度。韩国出口保险公社将增加进口保险业务,即在投保人货款先付条件下,遭遇出口国贸易障碍或出口商信用风险等,导致货物无法回收和出口商拒不履行合等同情况下,可获赔付补偿。修正案草案将《出口保险法》更名为《贸易保险法》,将韩国出口保险公社更名为韩国贸易保险公社。为巩固石油、天然气等六大战略资源供给,以及支持绿色增长产业和新增长动力产业发展,修正案草案将“确保海外资源”和“调整出口结构”纳入出口保险支持对象范围,并允许贸易保险基金发行债券;为保障发生无法预计的大型贸易风险时,出口保险能迅速补偿到位,修正案草案进一步明确了义务性保险金支出规定。

### 3. 出口管理制度

韩国禁止或限制出口的商品通过《进出口公告》、《进出口综合公告》和《进出口期别公告》予以公布,主要包括为保护国内资源和产业不准出口的重要战略性商品、为履行国际条约禁止或限制出口的商品、双边协定限定的商品,以及危害人类生命及健康安全、污染环境或有违国际公约的商品。韩国《海关法》还明确禁止下列商品的进出口:扰乱国家宪法秩序或危害公共安全或习俗的书籍、出版物、绘画、电影等具有类似性质的商品;泄露政府或用于情报活动的保密信息;假冒、伪造或复制的硬币、纸币等任何其他可流通票据,以及侵犯知识产权的商品。除明确列举禁止出口的商品外,所有商品均可出口。此外,韩国还定期限制或监督某些产品(如大米)的出口,保证充足的国内供应,并对这些产品的下游加工业提供援助。某些农产品的出口还需要获得韩国农林水产食品部的出口许可。

为促进农产品的稳定出口,2009年,韩国进一步扩大对韩国农产品出口的信用保险支持,把支持农产品出口企业的政策资金的出口信保比率由现行的80%扩大到90%,并正式推出针对拖欠货款、价格上涨、进口国检疫等风险在内的“农水产品出口综合保险”。

此外,韩国还特别制订了扩大对中国出口的贸易支持方案。2009年3月,韩国知识经济部发布了《扩大对华贸易措施》,该措施计划建立和完善物流枢纽和网络,为韩国企业向中国出口创造条件;把短期出口保险额度扩大一倍达到144.4亿美元,以降低韩国企业对华出口风险;加强对华基础设施开发及投资项目的出口保险支援;鼓励韩国企业参加中国的商品交易会等。

### 4. 贸易救济制度

韩国知识经济部下属的贸易委员会是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的主管部门。根据《关税法》,韩国贸易委员会贸易调查室负责对扰乱进出口秩序的不公平贸易行为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罚建议。韩企划财政部负责决定是否征收反补贴税及反倾销税。

韩国贸易救济制度的主要法律依据包括《关于不正当贸易行为调查及产业损害救济的法案》及其施行令、《对外贸易法》及其施行令、《关税法》等。2001年,韩国贸易

委员会公告了《韩国对中国特别保障措施实施细则》；2002年12月，韩国国会通过了《关税法修正案》，增加了对中国等特定国家的商品征收特别紧急关税（特别保障措施关税）的制度；随后，韩国原财政经济部公布了《关税法施行令修正案》，相应增加了有关内容。

韩国知识经济部2008年对《关于不正当贸易行为调查及产业损害救济的法案》进行了修正和说明，补充和完善了关于不正当贸易行为的调查制度，提高贸易救济制度的执行效率；规定调查机构对被诉中小企业实施临时性措施时，需要满足必要的限制性条件，并且规定执行临时性措施时，被诉中小企业只需交纳规定担保金额的50%，以保护被诉中小企业的正当利益、减轻中小企业负担。此外，韩国贸易委员会还计划大量简化反倾销调查申请程序，以减轻申请人负担。简化内容包括申请材料的缩减及开始反倾销调查时间的提前。在之前的申请程序中，申请人须提交的关于产业受害的13项必备材料中，雇佣及薪金、资金循环、生产性、资本调动能力及成长等5项材料由必选改为可选，从而将必选项目缩减为8项。通过本次调整后，中小企业将更易理解并利用反倾销制度来维护自身权益。

## （二）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亚洲金融危机后，韩国政府对外商在韩投资实行全面自由化和鼓励政策。涉及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外国人投资及技术引进规定》、《外国人投资税收特别法》、《外国人投资税收减免规定》、《外国人投资土地法》等。韩国知识经济部负责引进外国直接投资，汇总外资管理措施和政策，定期在《外商投资综合公告》上公布；企划财政部负责韩国对外直接投资。韩知识经济部、企划财政部等各部和机构的代表，以及相关地方及市政府首脑组成外国直接投资委员会，负责有关外国直接投资的所有重大政策。韩国贸易投资促进机构是促进和便利外国直接投资的官方投资促进机构，对协助外国投资者完成必要的行政程序、投资计划，以及法律和税收事务提供服务。

韩国对外商投资基本采取申报制，实施市场准入管理，以把握资本流动动向。禁止和限制外商投资的行业根据《外国人投资和技术引进条例》，在《外国投资者综合通知》上予以公布。韩国《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允许所有形式的外国直接投资，包括设立新企业、收购已成立企业的股份、外资比例不低于10%的并购，以及自外国母公司或附属企业的5年期或更长期的贷款。

根据韩国知识经济部2008年公布的《2008年外国投资者综合公告》，韩国按照标准产业分类，将以前的1121种行业细分至1145种；并将外商投资限制行业从28个增加到29个，另有3个行业完全不对外资开放。在外商投资限制行业中，原有的发电业被细分为核能发电业、火力发电业、水力发电业、其他发电业等4种行业。核燃料加工业被细分为其他基础无机化学物质制造业和有色金属提炼、精炼及合金制造业等2种行业。此外，近海渔业和沿海渔业被合并为沿近海渔业，送电业和配电及销售业被合并为送电及配电业，电气通信线路设备租赁业和有线电话及其他有线通信业，被合并为有线通

信业。

为促进和支持外国投资,韩国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具体包括:(1)除现金、机器设备外,外国投资者可用自有知识产权、在韩国国内的不动产和股份等出资;(2)对符合条件的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实行税收减免,除享受与韩国内资企业同样的税收减免政策外,对外商投资的 467 种高新技术产业及“创造高附加值、能够对制造业等其他产业的发展提供较大帮助”的 111 种服务业和“外商投资地区”内外资企业实行特别税收减免,包括投资后前 7 年免交法人税、所得税和红利所得税等国税,后 3 年减半(2005 年起改为免 5 减 2),地方政府可视具体情况在最长 15 年的范围内延长上述地稅的减免期限;(3)投资自由贸易区、关税自由区(现两者已合并)和经济自由区域(包括济州国际自由城市)内的外资企业,可以享受投资后前 5 年免征之后 2 年内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4)外资企业租赁土地的期限可达 50 年,期满后可以再延长 50 年,如果租赁的土地为国家或地方政府财产,根据投资规模和行业性质及所处地区,外资企业还可获得减免 50%—100% 租金的优惠,外商购买国有土地,可分期 20 年付款或享有一年宽限期;(5)中央政府为地方政府引进外资的各项工作提供财政援助,包括建立外商投资区、减免外资企业土地使用费、为外资企业提供职业培训补贴等所需的资金及雇佣补贴;(6)对投资“外商投资地区”的外资企业,可免除其租赁国有土地的租金和其他个别行政收费,对进入工厂的道路、自来水、供电设施等基础设施给予财政支援,甚至支援兴建医疗、教育、住宅等生活环境设施;(7)简化外商投资的申报和有关审批程序,加快政府处理有关业务的速度,政府处理有关审批业务的最长时间缩短至 30 天,超过这一时限视作自动许可等。

2009 年 7 月,韩国第 31 次国务会议通过《外商投资促进法执行令部分修订案》,自 2009 年 7 月 31 日起正式实施。根据《修订案》规定,韩国继续重点支持开发高新技术的外商投资,同时增加能创造更多就业岗位的外商投资作为资金支持对象;外商投资零部件和材料专用园区用地租赁费的减免幅度由 75% 提高到 100%;增加了地方自治团体对外国人学校的支援条款,各地方自治团体可为新建、增建外国人学校提供支援。

根据 2009 年 10 月《外国人投资促进法》修订案立法预告,韩国计划放宽对外国人在首都圈直接投资限制,首次允许 30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资在首都圈开发管理区域的非工业区投资设厂,并进一步扩大对外国人投资的支援。

### (三) 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 1. 外汇管理

韩国涉及外汇交易的法规分为基本法规及相关法规,前者包括《外汇交易法》、《外汇交易法施行令》和各种外汇管理章程,后者包括《对外贸易法》、《外国人投资促进法》、《韩国银行法》、《关税法》和《国税法》等。韩国企划财政部负责韩国外汇政策的制订、修改及执行。

韩国实施浮动汇率制,但仍由政府对市场保持适度干预,防止韩元升值过快。韩国

已经实现经常项目下汇率自由化,原计划于 2008 年之前废除对资本交易的审批以及提交资本收支证明文件的要求,但由于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决定推迟实施资本项目的外汇自由化进程。目前,韩国资本项目下的外汇管制措施主要包括:(1)企业从国外借款,需向指定银行申报,长期借款的金额超过 3000 万美元或短期借款企业财务要求不达标时,借款企业还需向财政经济部申报;(2)个人或非赢利法人从国外借款,需向韩国银行申报,如有关借款需要他人保证或担保,则该借款还需经韩国银行批准;(3)除在有关法令规定的范围内,对机构投资者的外汇贷款以及 10 亿韩元以内的韩币贷款、向综合商社提供 1000 万美元以内的外汇贷款以及向法人提供 30 万美元以内的外汇贷款只需向韩国银行申报外,其余的对外贷款均需经韩国银行批准;(4)向国外企业提供债务担保时,担保企业需获得韩国银行批准。

## 2.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韩国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实用新型法》、《反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保护法》、《工业设计保护法》、《计算机程序保护法》、《半导体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不正当国际贸易措施调查法》等。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政府机构主要包括韩国特许厅、海关和贸易委员会。其中,韩国特许厅是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机关,可对制造、销售、进口或出口假冒产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调查;韩国海关主要负责调查进出口中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并可暂停明显侵犯版权或商标权的假冒产品通关。韩国贸易委员会也可调查进出口产品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并有权下令停止进口、出口、销售或制造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

### (四) 2009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 1. 技术法规

##### (1) 《2009 年产品质量流通监测计划》

2009 年 3 月 1 日,韩国技术标准院公布了《2009 年产品质量流通监测计划》,以加大产品质量监测力度。该计划将市场流通中的 116 类共计 3000 多项产品分为特殊管理、集中管理、一般管理和筛选管理等四个检测等级。特殊管理是指每 3 个月进行产品质量和流通监测,必要时实施工厂抽检,涉及玩具枪、幼儿助步器、电坐垫等 18 类产品;集中管理是每半年对婴儿床、婴儿车、电子消毒器等 18 类产品进行监测;一般管理是指对打火机、数码门锁等 34 类产品进行年度监测;筛选管理是对假睫毛、削铅笔机、电饭锅、电水壶等 33 类产品进行年度抽查。如产品被发现存在危及消费者的安全隐患,将被勒令停止销售和予以处罚。

##### (2) 《儿童首饰和发光二极管标准》

2009 年 3 月,韩国发布通报,计划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儿童首饰及发光二极管新标准,规定儿童首饰中铅最大限量标准从 600 毫克/千克调整至 300 毫克/千克;禁止对珠宝的连接部位进行铅焊接;塑料首饰中限制使用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具有内置转换器发光二极管、外部转换器发光二极管和嵌入发光二极管的照明灯具等 3 种发光二极管照明产品须进行 KS 标志认证。



### (3)《自行车安全标准修订草案》

2009年7月,韩国知识经济部技术标准院出台了《自行车安全标准修订草案》,该修订草案大幅度提高了自行车安全标准,引入了德国、英国等国家目前实行的 EN 规格疲劳测验和禁止使用含有石棉成分的脚步等。

### (4)《下水道用产品安全标准修订案》

2009年7月,韩国知识经济部技术标准院发表标准修订公告,决定依据日本 JIS 标准,大幅强化钢管、管道以及水龙头等下水道用产品的安全标准。其中,下水管道的铅渗出许可量由目前的 0.005 mg/L 下调至 0.001 mg/L,调整幅度高达 5 倍,镉渗出许可量由目前的 0.001 mg/L 下调至 0.0005 mg/L。

### (5)《电器安全控制法案》修订草案

2009年10月6日,韩国知识经济部技术标准院公布了《电器安全控制法案》修订草案,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起,将供应商符合性认证体系转化为个人自我管理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制造商自行提高和保持电器的安全性。

### (6)用于自我监管安全确认的“数字门锁”的修订

2009年11月9日,韩国发布通报,韩国技术标准局拟修订用于自我监管安全确认的数字门锁的安全标准提案。提案内容如下:人工锁定/解锁装置按钮的高度应当不低于8毫米;加强安全功能和安全要求;具有不能从门锁的外面按数字门锁里面的按钮的功能;在锁定插销和碰簧锁的紧急情况下发警报;增加了加强数字门锁锁定插销试验机械强度的安全要求;增加了附着力试验和撞击试验。

## 2.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 (1)《食品标准及规格修正案》

2009年3月,韩国食品医药品安全厅公布了《食品标准及规格修正案》。该法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将粮食、豆类、花生、坚果类、饼干、大酱和其他食品类的霉菌含量标准由此前的黄曲霉毒素 B1 量 10  $\mu\text{g}/\text{kg}$  以下修改为黄曲霉毒素整体量(B1、B2、G1、G2 之和)15  $\mu\text{g}/\text{kg}$  以下和黄曲霉毒素 B1 量 10  $\mu\text{g}/\text{kg}$  以下;规定一般食品中三聚氰胺残留限量为 2.5 mg/kg,但婴幼儿、病患者营养品必须参照特殊食品安全标准,绝对不含三聚氰胺,并增设了三聚氰胺的检测方法。

2009年6月,韩国食品医药品安全厅再次对《食品标准与规范的修正案草案》进行了修订。新修订将胡萝卜、大蒜和韭菜的铅含量均下调至 0.1 mg/kg 以下,镉含量分别下调至 0.1 mg/kg 以下、0.1 mg/kg 以下和 0.5 mg/kg 以下;将含有玉米成分的食品内烟曲霉毒素标准含量下调至 1mg/kg 以下;将豆酱饼和辣椒粉内赭曲霉毒素 A 的含量分别下调至 20  $\mu\text{g}/\text{kg}$  以下和 7  $\mu\text{g}/\text{kg}$  以下,并规定了赭曲霉毒素 A 的萃取和提炼方法;将蜂蜜内水分含量由 21%下调至 20%,转化糖的水分含量由 65%下调至 60%;新设动物用药品雷托巴胺的残留限量标准。

### (2)《保健功能食品标准与规范的修正案草案》

2009年6月,韩国食品医药品安全厅公布了《保健功能食品标准与规范的修正案草

案》，规定将植物发酵萃取物中的镉含量下调至 0.5 mg/kg 以下；蜂胶、蜂王浆和花粉等产品中不得含有抗生素、四环素成分；将植物发酵萃取物中总黄曲霉毒素的含量下调至 15 ug/kg 以下；将植物发酵萃取物中总脱镁叶绿酸的含量下调至 800 ug/kg 以下。2009 年 8 月，韩国再次对《健康保健食品标准与规范的修正案草案》进行了补充，决定禁止在保健食品中使用 15 种禁止使用的原料，分别为马兜铃、马鞭草、牡丹皮、木防己、万年藤、白附子、槟榔、葳灵仙、茜草根、醋母、杏仁、黄柏和蜈蚣等。

### (3) 《进口食品检验检疫指南修订案预告》

2009 年 7 月，韩国食品医药品安全厅公布，将对《进口食品检验检疫指南》进行部分修订，包括将国立检疫所长的进口食品检疫权下放至各地方的食品医药安全厅长；随机抽样标本检测重点将偏向有害物质成分，即残留农药检测项目中需紧密检测的药物成分由 47 种增至 49 种，检测单成分农药项目量由 150 种扩增至 189 种。

### (4) 《食品添加剂标准与规范的部分修正案草案》

2009 年 7 月，韩食品医药品安全厅公布《食品添加剂标准与规范的部分修正案草案》。该草案新设并严格控防包括食品酸化剂、色素、调味料、营养补充剂等在内的 80 种食品添加剂成分含量标准。主要包括：(1)将食用油、黄油、沙拉酱等食品中 61 项添加剂的铅许可含量下调至 0.5—5 ppm，14 项添加剂中的镉许可含量下调至 1 ppm，41 项添加剂中水银含量强化至 1 ppm。(2)新设食用色素 3 号绿色剂等 18 种色素的铅许可含量为 2—5 ppm，柠檬酸等 6 项添加剂中的砷含量由此前的 4 ppm 严控至 1.3—2 ppm。(3)新设冰淇淋中的大肠菌含量标准等。

### (5) 《畜产品加工法案》修订案

2009 年 8 月，韩国食品农林渔业部草拟了《畜产品加工法案》的修订案，该修订案扩大了 HACCP 认证范围，将 HACCP 应用范围扩充到从农场到零售的整个生产过程，尤其包括蛋类分级及包装中心、孵化场等；修订案决定采用一项尚未公布的审核系统的新规则，以替代现行的定期审核制度，并由国家及/或省政府实施；规定当进口目的是进一步加工时，进口商需向国家兽医研究检疫局局长申报其自有产品组成成分等事项的义务。草案还澄清了实施和取消进口临时禁令的条件和程序，如确定或怀疑畜产品有危害，则可对特定国家或地区的畜产品执行进口暂停措施；如确定产品无健康危害或通过调查危害来源已确定健康危害已不复存在或已根除，且进口商或出口国政府采取了修正措施，则应撤销暂停进口措施；对引入的指定私立检验实验室制定了一些新规定，如 3 年有效期、限制已被取消资格的实验室的再注册申请及实验室工作人员每年接受专业培训的义务；明确政府指令停业的规定程序，以保证其有效性；对已适当执行了国内或进口有害牲畜产品召回程序的企业实施免除行政处罚；规定相关机构可自己公布违法公告，并命令企业将自己的违法行为公之于众等。

2009 年 11 月，韩政府审议了关于修改《畜产品加工法案》的决议。根据该决议，如果特定国家和地区屠宰、加工、包装、运输和销售的畜产品损害健康或可能损害健康时，韩国农业食品管理部门可禁止进口和销售。修订案还规定，负责家禽类和食用肉检查

检疫的官员,每年都需接受屠宰检查培训。

### 三、贸易壁垒

####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 1. 关税高峰

2009年,韩国最惠国简单平均税率为12.2%,高于一般发达国家的关税水平。同时,在部门与部门之间,以及部门内部,各税目关税保护水平差距较大。其中,工业品简单平均适用税率为6.6%,而农产品简单平均适用税率却高达49%,两者相差42.4个百分点。

在韩国公布的关税税率表中,最低税率为零税率,最高税率为887%。韩国在动物产品、奶制品、水果蔬菜植物、咖啡茶叶、谷物、含油种子、食糖及糖果、饮料及烟草,及其他农产品上存在严重的关税高峰。蔬菜、水果和植物产品的最惠国平均适用税率为58%,最高关税达到了887%;谷类及制品的相应税率分别为133.7%和800%;含油种子、脂肪及油类产品的平均关税为40.3%,最高适用税率达831%;咖啡和茶叶平均关税为53.9%,最高适用税率高达514%,饮料和烟草的最高适用税率高达270%,糖类和糖果为243%,其他农产品的最惠国最高适用税率也达到了754%。在制造业中,纺织、服装、皮革、鞋帽等产品的关税水平最高。其中,服装产品的最惠国平均适用税率为12.6%,皮革鞋帽等产品的最惠国最高适用税率达16%。此外,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化学制品约有6.6%的产品适用零税率,最惠国平均适用税率为5.9%,但最高适用税率达到了405%。

韩国通过对各类产业、各类产品选择性地给予不同水平的关税保护,对某些类别,尤其是农产品制定极高的关税,扭曲了国际贸易竞争。中方认为,韩方维持的关税高峰,尤其是韩方综合运用高关税、农产品特别保障措施、高补贴、反倾销等贸易措施,对中国相关产品向韩国出口造成了严重负面影响。

##### 2. 关税升级

韩国关税水平在食品、饮料、烟草、纺织品和皮革、基本金属及金属制品业、非金属矿产品等产品上,存在显著的关税升级。2009年,韩国制造业产品的平均适用税率为6.6%。但是,处于初加工阶段的食物、饮料和烟草的税率约52%,处于半加工阶段的税率高达约95%。此外,纺织品和皮革、基本金属及金属制品业、非金属矿产品的所有生产阶段,都存在显著的关税升级现象,关税水平随着加工程度的加深而升高。

中方认为,韩国对原材料或经初步加工的产品征收低关税,使韩国国内制造业能够以较低的价格获取原材料,对高附加值的产品征收高关税,提高了外国制成品进入韩国市场的门槛,大大强化了对国内制造业的保护力度。

##### 3. 关税配额

中国大部分具有竞争力的农产品均在韩国市场准入配额管理范围之内。2009年,韩国对适用关税配额的产品范围进行了部分调整,并提高了部分产品的配额数量,但配额外和配额外关税税率仍然保持在较高水平。实行市场准入配额管理的许多农产品的

配额外关税高达 300% 以上,最高甚至达到 800.3%。其中,小麦淀粉的配额内关税为 8%,配额外关税最高达 800.3%;土豆粉的配额内关税为 5.4%,配额外关税为 304%;地瓜淀粉的配额内关税为 11%,配额外关税为 241.2%;其他淀粉的配额内关税为 8%,配额外关税为 201.2% 到 455%;大豆的配额内关税为 5%,配额外关税高达 487%;玉米的配额内关税为 1.8% 到 3%,配额外关税高达 630%;芝麻配额内税率为 40%,配额外税率为 630%;红豆绿豆的配额内关税为 30%,配额外关税为 420.8% 到 607.5%;种子用玉米的配额内免税,配额外关税为 328%;饲料用根菜类的配额内关税为 5%,配额外关税为 100.5%;辅助饲料的配额内关税为 5%,配额外关税为 50.6%。中方认为,韩国配额内关税与配额外关税的巨大差距,事实上相当于完全禁止配额外进口,有违于 WTO 有关取消数量限制的原则。

韩国在配额分配过程中还存在诸多不合理之处,关税配额和大米的进口配额的分配组织和管理工作涉及农林水产食品部等政府部门、国营贸易企业,以及各种生产者协会等 22 个不同的官方或非官方机构,与进口产品存在竞争关系的国内生产者实际上拥有或控制了管理配额分配的机关,这些机关往往通过配额分配管理过程实施进口限制。据中国企业反映,部分产品的配额在多数年份都未完全分配,事实上已经对这些产品进入韩国市场构成障碍。尽管韩国政府表示其能够监督被授权管理关税配额的国营贸易企业及生产者协会的行为,但一个具有公信力和可靠的进口管理机制,不应当允许存在直接利害关系的主体直接参与进口管理工作。中方对韩方的配额管理和分配方式表示严重关注。

韩国农水产物流通公社是韩国负责配额招标的实施单位,并垄断了所有招标产品在韩国内的销售。中国企业反映,由于韩国流通公社既是招标规则的制定者和执行者,同时又是招标的实际参与者,因而在招标制度设计与执行当中处处维护其垄断利益,该单位在招标中存在的一些不公平做法,极大地制约了中国农产品对韩出口,对中国企业造成了损失。

#### (1) 限制投标主体

根据韩国流通公社规定,外国企业不能直接参与韩国配额投标。中国企业参与配额投标必须通过韩国代理公司,因此必须承担高额代理费用及其他方面的风险和损失。

#### (2) 招标信息缺乏透明度

自 2008 年 9 月起,农水产物流通公社通过其网站首页登载招标公告和合同的英文版,但其发布的内容经常变动,且无正式文本说明,具体内容仅通过韩国国内代理商参加的说明会传达,海外供应商无从知晓,缺乏透明度。此外,韩方还内部制定不透明的招标条件,如流通公社规定,如果大蒜投标价格超出流通公社内部制定的目标价格,招标结果将作废。中方认为,韩方在招标过程中的这一做法严重违反招标公平、公开的基本原则,对进口企业极不公平。

#### (3) 投标保证金制度提高了企业资金占用成本

韩国农水产物流通公社对投标企业收取 10% 的保证金,通常由国内进口企业和国外出口企业各付 5%。但 2008 年流通公社将国外出口企业承担的保证金比例提高到

7%，而进口企业只需交纳 3%。根据韩国农水产物流通公社外资采购投标备案书规定，保证金的退还期限长达 4 个月，招标结束后，韩国农水产物流通公社又常以种种理由扣留企业缴纳的保证金。由于韩方过分苛刻的招标条款规定和检验方法，中国企业在申请韩国农产品配额过程中已多次被扣款。中方认为，韩国配额招标过程中过高的保证金、退还不及时以及无故克扣提高了企业资金占用成本，对企业造成了不合理的资金压力，并对企业后续经营带来严重影响。

#### (4) 滥用支配地位，违反国际惯例

涉及配额管理产品的进出口合同一律由韩国农水产物流通公社单方面制定，国外出口企业无权参与合同拟定过程，无权就苛刻的合同条款进行谈判和修改。流通公社招标的价格形式是 CFR 方式。依据《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CFR 贸易术语下，买方必须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之后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尽管中国企业提供了港口检验局的重量证书，装船前过了港磅，对于货过船舷后在买方仓库后出现的短重情况，流通公社却要求中国企业承担买方的短重索赔，并拒绝中国企业提出的更改贸易条款，由卖方投保的提议。

#### (5) 重复检验，随意性大

对韩国出口合同中规定的装船前检验一般由中国出口企业承担，但检验必须在农水产物流通公社指定的一家日本检验机构的监督下进行，由中方付费，且费用较高。同时，货物到港后是否结算货款，还需由韩国官方对货物再次检验后视情况而定。因此，韩方经常以各种借口拒付货款，给出口企业造成重大损失。此外，流通公社检验不透明，到港检验缺少监督，存在人为操作，随意性大，多家对韩出口企业反映，即便装船前过了港磅，甚至多装，货物运抵目的港后，仍然常常发生无故短重。

#### (6) 检验标准过于苛刻

韩国流通公社对进口产品适用的检验标准极为苛刻，缺乏合理依据，尤其是大蒜的尺寸规格和熏蒸问题、新的芝麻合理杂质标准等，均未考虑产品特性，给中国出口企业造成了极大损失。而且，在发生分歧时，中国企业的异议无法影响最终决定，双方权利义务严重失衡，缺乏公正性。同时，由于检验费时，货物在韩国港口停留时间通常长达 20 天，远远超过通常通关所需要的 3—5 天，由此产生全部费用不仅要从中国企业的保证金中扣除，还严重影响了出口商品的品质。

中方认为，韩国是中国农产品出口的主要市场，但韩国关税配额农产品的进口招标制度具有浓厚的贸易保护主义色彩，对中国企业带有明显的歧视性，增加了中国出口商参与韩农产品招标的风险，给中国企业造成了沉重的和不合理的负担，不利于中韩贸易的正常开展和减少中韩之间巨大的贸易逆差。中方强烈要求韩方从两国贸易健康发展的角度出发，高度重视这一问题，尽快调整上述不合理做法，并提醒中国企业在出口的各个环节审慎处理，避免遭受损失。

### 4. 调节关税

出于保护环境、消费者利益及国内产业的均衡发展等目的，韩国保留了在基本关税

基础上加征调节关税的权利。但在实际操作中,韩国调节关税主要用于限制竞争性产品的进口,以保护国内同类产业的利益。2008年,韩国下调了7种产品的调节关税税率,下调幅度在3%—5%之间。但根据韩国企划财政部公布的2009年度韩国适用调节关税的产品清单,鳗鱼、带鱼、对虾、章鱼、菌菇、部分食品、调味品、胶合板、部分船舶用电器设备等21个六位海关税则的产品仍被征收高额调节关税。

根据韩国贸易数据统计,在适用调节关税的产品中,过半数产品的进口都源自中国。因此,韩国调节关税制度及其实施对中国相关产品的影响尤为明显。中方希望韩方采取有效措施,逐步下调调节关税税率,减少适用调节关税的产品范围,以维持关税政策的稳定性,促进中韩贸易正常发展。

#### 5. 农产品特别保障措施关税

韩国历年来对某些进口农产品征收特别紧急关税(特别保障措施关税),防止因农、林、畜产品进口增加及进口价格下跌对韩国国内生产者造成损害。2006年,韩国曾对44种产品征收特别紧急关税;2007年,韩国剔除了加工谷类及甘薯淀粉等14类进口不多,或国内无生产的产品,对绿豆及人参等30种产品实施特别保障措施制度。根据韩企划财政部公布的《2009年对农林畜产品的特别保障措施关税施行计划》,2009年,韩国仍对荞麦、水参、红参、红参粉、人参种子、红参茶、绿豆、红豆、麦粉等29种产品实施农产品特别保障措施关税。其中,进口红豆和绿豆被征收的特别紧急关税高达810%和561%,进口荞麦和花生被征收的特别紧急关税也分别高达300%以上。

中方认为,韩国征收特别紧急关税的多种产品,包括红豆、绿豆、花生等,都是中国对韩出口的主要农产品,而韩国征收的高额特别紧急进口关税严重扭曲了上述产品的比较优势,对相关产品的正常贸易造成了负面影响。中方希望韩国改善农产品市场准入状况。

#### (二) 进口限制

近年来,韩国以不同的理由,对中国具有优势的多种产品采取进口限制措施,甚至直接禁止进口,所涉产品包括大蒜、人参、泡菜、添加红色素的调味酱、水产养殖产品、中药材、新鲜水果等。

韩国对包括中国中成药在内的各类成药进口实施严格的许可证管理。目前,韩国是中国中药出口的主要市场之一,韩国对药品和药材的许可证管理措施增加了企业成本,对中国药材出口韩国市场构成了障碍。

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韩国允许继续对大米进口实施数量限制,为期10年。但2004年到期后,为保护国内农民利益,韩国向WTO通报并与中国、美国等主要贸易伙伴达成谅解,将大米的配额管理延长10年至2014年。根据谈判谅解的规定,韩国应在10年内将配额数量提高大约1倍,由2005年的22.6万吨提高到2014年的40.9万吨,其中供消费者食用的大米占配额总量的比例应从10%提高到30%。2009年,韩国招标的可供消费者食用的大米配额约为1.9万吨,这一数量仅占韩国2014年应达到目标进口数量的约15%。

### (三) 通关环节壁垒

韩国与其他贸易伙伴的优惠安排增多,而各个协定下的原产地要求不完全相同,导致韩国通关日趋复杂。韩国农林部、海关等各政府部门采取的各类农产品抽验、通关前税额审查等措施延长了通关时间,措施本身及其实施也缺乏透明度。韩国进口通关程序阻碍了中国产品,尤其是农产品和水产品的对韩出口。

根据 2008 年 12 月韩国关税厅发布的《进口物品安全对策》,韩国关税厅计划将食品、药品、服装、厨房用品、化妆品、首饰、玩具等 7 类进口产品作为重点管理产品加强安全监管,并制定了事前预防、加强干预、迅速应对等 3 大核心战略 20 项具体对策。关税厅还计划修订相关公告,一旦发现非法有害进口物品,将在全国 47 个海关采取通关保留措施,并对保税仓库卫生标准进行义务化,同时,对违规企业立即实施制裁。关税厅还计划新设原产地标识、成分事前注册制,引导原产地标识规范化,如出现违规行为,将采取纠正措施并予以罚款。鉴于以上重点管理产品清单的多项产品为中国对韩出口的优势产品,在此提醒中国出口企业关注该措施及其进展,保障产品的质量安全,并在原产地标识、成分事前注册等细节方面,符合韩方标准。

此外,中方对韩国在通关环节采取的下列措施及其对贸易的负面影响表示特别关注:

#### 1. 海关分类不合理

韩国海关对进口“混合产品”(由多种成分构成的产品)确定适用税率时,经常按照产品的“主要成分”,甚至“进口目的或动机”进行分类。这种做法往往致使产品适用不合理的高额关税。此类产品主要有马铃薯片、大豆麸片等。

此外,韩国海关还有针对性地将部分经过初步加工的农产品归入配额管理产品目录下,降低了进口产品对配额的利用率,达到保护相关国内产业的目的。

中方认为,韩国海关对产品分类的上述处理方式违背了 WTO《海关估价协议》的有关规定,希望韩方纠正此类措施。

#### 2. 海关估价不合理

韩国对农产品民间贸易实施保证金和基准价制度。海关基准价格制度是指不以发票金额作为征税依据,而在政府估价的基础上征收关税。保证金制度是指对申报价格低于基准价格的产品,一律征收保证金。2006 年,韩国曾大幅度提高计税基准价格。据中国出口企业反映,韩国的基准价格和保证金制度使从事红小豆民间贸易的企业出口严重受阻。2009 年,韩国对进口红小豆维持 496 美元/吨的基准价,当进口报关价低于该基准价时,将征收保证金(差额部分 $\times 420.8\% \times 1.1$ ),海关核准期限为 3 个月,如认定报关价不合理将不返还保证金。

中方认为,韩国设定的基准价格过高,不符合市场规律,且未公布确定该价格的方法。该项贸易保证金和基准价制度阻碍了民间贸易的开展。韩国不仅对进口红小豆征收 420.8% 的配额外关税,还通过制定基准价和贸易保证金制度限制中国对韩出口红小豆的价格,实际上限制了中国对韩出口红小豆的数量。依据 WTO《海关估价协定》,进

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应为成交价格,且完税价格不得根据海关最低限价,或任意或虚构的价格确定。韩国对红小豆进口设定了最低的基准价格,且未解释确定该价格的合理基础。对于该项制度及其不合理的实践与 GATT1994 第 11 条“普遍取消数量限制”和 WTO《海关估价协定》之间的一致性问题的,中方予以高度关注。

### 3. 通关前税额审查制度

为防止“低价报关逃避关税”为由,韩国海关对部分农产品实行“通关前税额审查制度”。2003 年以来,韩国关税厅进一步强化了通关前税额审查,将审查对象商品增至 18 种,包括芝麻、生姜、干红豆、干绿豆、调味花生、发豆芽用大豆、洋葱、大麦、甘薯淀粉、冷冻辣椒、冷冻大蒜、醋腌大蒜、新鲜及冷藏大蒜、新鲜及冷藏蒜头、临时浸泡储存大蒜、干蒜和胡萝卜。同时,抽样检查比率也由 5% 提高到 20%。尽管韩国在 2007 年宣布干蒜以及鹿茸、毛皮、宝石等产品不再实行通关前税额审查,但 2009 年,其仍对十多种商品实施通关前税额审查,并且实施税额审查的方法多变,海关在审查过程中有较大的随意性。

中方认为,通关前税额审查制度的实施表面上不区分原产地,但根据韩国贸易数据统计,韩国实施通关前税额审查的商品主要甚至全部自中国进口,事实上造成了对中国产品的歧视;通关前税额审查制度的实施增加了相关产品的通关时间,阻碍了中国农产品对韩出口。中方对该制度包括计税方法的合理性、公正性、透明度,及其与 WTO《海关估价协定》的一致性表示关注。

### 4. 阻止低价进口农林渔产品的预警系统

根据 2007 年 8 月建立的阻止低价进口农林渔产品的预警系统(SIREN),韩国关税厅通过计算产品的适当进口价格,并将其与申报价格相比较,筛选出低价产品,对认定为低价进口的产品进行稽查方可通关。

中方认为,韩海关未经调查出口国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等情况,直接依据韩国官方性质来源的价格信息来指定产品的公平价格,主观任意性过大,缺乏透明度和正当性,对出口商造成不合理的负担。自该预警系统实施以来,韩政府未对该机制的有效性进行任何量化分析。韩国在保留反倾销和税额审查等手段的基础上,针对农林渔产品实施上述预警系统,缺乏充分合理的依据,对其国内农林渔产业构成了过度保护。中方对此表示关注,并希望韩方简化通关程序,以促进中韩贸易正常发展。

## (四) 技术性贸易壁垒

韩国政府对众多产品制定了复杂的技术法规、标准及合格评定程序,主要涉及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化妆品、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电子电器产品、化学品、玩具及杂项制品等。

### 1. 技术标准复杂多变

韩国对许多产品制定了复杂的检验要求,并且经常随意提高检验标准。2009 年,韩国制定、修改或计划制定和修改的技术标准达数十项,给相关企业造成了沉重的负担。



其中 2009 年公布的《2009 年产品质量流通监测计划》影响的产品达到了 3000 多项,《电器安全控制法案》、《数字门锁的安全标准》、《儿童首饰和发光二极管标准》、《自行车安全标准修订草案》、《下水道用产品安全标准修订案》均大幅度提高了相关产品的检验标准,一旦实施都将进一步增加企业的检验成本。

## 2. 标签要求缺乏足够稳定性

韩国对于进口产品复杂且不透明的标签要求,加大了出口企业的负担。比如韩国对于白酒产品不断修订标签要求,使国外企业的成本不断提高。韩国的新服装标签规定对于每件服装都要以特定的样式标签或垂签注明进口商名称,大大加重出口企业的工作量和生产成本。韩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经常修改保健食品的标签要求,给企业造成了诸多不便。该局要求标注有产品信息如每餐量信息的标签必须采用永久性标签的方法,不能使用非永久性标签如粘性标签。因此,企业必须遵循这一要求,更换所有的产品标签。

## 3. 安全测试和认证限定检验机构

韩国认可具备适当设备和资质的韩国非官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和认证,但不承认国外机构颁发的认证和出具的检验报告。据企业反映,在中国检验合格的产品,出口到韩国必须再次进行测试和认证,增加了企业的检验成本和繁琐的手续。

此外,韩国政府积极参与本国电信行业的发展,通过直接制定特许条件或者强制实施技术标准和特定的技术法规,或者通过行业协会和政府下属的科研院所,间接参与电信行业的标准化工作。韩国的通讯设备许可证要求规定使用强制性标准,并且通过产业协会和半官方组织要求韩国企业采用特定的技术。中方对这些措施的影响表示关注。

## 4. 不合理的原产地标志

韩国政府不断强化其原产地标识的管理,但其部分要求存在不合理之处。2009 年 4 月,韩国修订了《对外贸易法》,规定自 2009 年 10 月起,对违反原产地标识法规行为的处罚金额由 3000 万韩元提高到 3 亿韩元。韩国 2009 年 6 月发布《韩国产业标识修订提案》,规定自 2010 年 6 月起,每条钢筋必须标注原产地和制造厂家,间隔在 1.5 米以下的钢铁必须在其表面粘贴标识。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第 2 条规定,“各成员应保证技术法规的制订、采用或实施在目的或效果上均不对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中方认为,每条钢筋都标注原产地和制造商的要求超出了原产地管理的合理性,对企业造成了额外负担,对钢铁制品对韩出口造成了一定限制,有悖于 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第 2 条的原则。

## (五)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中国受韩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影响较大的产品主要包括农产品、水产品、畜产品、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医药品及医药原料等。

### 1. 进口检疫制度

韩国运用各种检疫制度、卫生标准对进口农产品进行严格控制。进口农畜水产品

需通过种类繁多的检疫和卫生检查,针对各类产品的检验检疫标准复杂,并不断修改。2009年,韩国通过对食品标准与规格、功能食品的标准与规范、食品添加剂的标准与规范等的修订,再次大幅度提高了相关产品的检验检疫标准。同时,为强化食品质量的早期防控管理,韩国食品医药品安全厅还于2009年5月大幅提高食品中有害物质含量的检验检疫标准,涉及的产品包括小麦、黑麦、大麦、玉米及其加工品、玉米粉、焙炒咖啡和速溶咖啡等多种产品。

韩国进口检疫制度取样和检测程序繁琐,一些标准比国际标准更严格。中国出口企业反映,韩国对中国出口农产品的检验项目达到了100多项,并且货物到岸后往往不顾合同约定,临时增加韩国强制性检验和合同检验之外的检验项目,并依据该检验结果对未能达标的产品征收附加关税。例如对中国出口的冷冻红辣椒,在没有任何征兆的情况下,突然提出水分需达80%的要求,对于未达到水分要求的辣椒加征进口关税,给进出口商带来很大损失。另外,韩国对中国出口产品事实上采用最严格的检验标准。韩国的检验方式主要包括感官检验、抽检和全检三种,一般对美国、巴西、泰国等主要进口来源地的产品实施感官检验,而对中国进口农产品一律实施全检。中方对韩检验检疫过程中对中国进口产品的歧视性做法表示关注。

2009年,韩国还提高了进口环节精密检查总体比例。根据进口商品危害程度、不合格案例发生比例的不同而采取不同的精密检查比率(1%—100%),将进口环节精密检查总体比例由2008年的23%提高至30%。对于检出有害物质的商品,将采取临时禁止进口措施,直至其查明原因并采取改善措施。

中方还注意到,韩国对进口木质包装材料制定了较高的要求,建立了进出口植物热处理服务提供商登记系统,只有符合条件的热处理服务提供商才可以对进出口木质包装材料进行热处理;需进行检疫的植物产品在运输和贮藏过程中必须采取封存等安全措施。

## 2. 病疫区域化

在疫病区域化问题上,韩国一直将中国全境视为一个区域,一旦发现中国某一地区存在韩国禁止入境的动植物疫病或虫害,则中国其他非疫区生产的同类产品也将被禁止进口。中国出口企业反映,韩国官方检验检疫机构以中国属于疫区为由,拒绝到中国对牛肉、禽肉等实施产地检验和认证,从而导致中国相关产品无法对韩出口。这种做法违反了WTO《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第6条关于疫病区域化的原则。

根据2008年8月27日生效的《制定动物产品进口风险分析指引》,韩国进行进口风险分析后,可认可某具体区域是否构成非疫区。中方对韩方试图以立法的方式解决疫病区域化问题表示欢迎,对该法的实际实施效果表示关注,并在此提醒中国相关企业关注韩国此项转变,积极采取行动,促进对韩出口。

## 3. 农产品

韩国要求南瓜、香蕉、柑橘、菠萝、甜瓜、西瓜和榴莲果等七种水果必须在每一件水果表面标注原产国,该要求显然过于苛刻。中方认为,原产国只需标注在容器或其他包

装物表面即可,在每件水果表面进行标注会造成生产商的额外负担。

#### 4. 转基因食品

根据韩国食品药品管理局 2008 年 10 月向 WTO 通报的《转基因食品标签标准修订提案》,韩国扩大了必须使用转基因标签的项目范围。中方认为,该修订提案中对于“转基因作物”的定义并不明确,如在加工过程中借助转基因产品的帮助,而在成品中却不含转基因成分的食品是否需加贴转基因标签。此外,该法规草案还规定转基因成分低于限值的产品无需在其标签上进行转基因成分标识,但却未明确这一限值。据了解,韩国 2010 年将进一步扩大转基因(GMO)标识的范围。

2009 年,韩国政府仍然坚持以转基因为由,要求通过最低市场准入配额(MMA)进口的中国产大米在进口前出具中国政府颁发的非转基因(Non-GMO)证明,海运前必须通过韩国农业部指定的国际检验机构认定是否含有转基因,并在到达韩国港口后由韩国食品医药安全局根据食品卫生法进行转基因检查。韩国是中国大米的主要出口市场,中方对韩方重复检验大米转基因的要求表示关注,并提醒中国大米出口企业注意韩国此项措施。

#### 5. 水产品

除对外观、规格、新鲜度有明确规定外,韩国还对进口水产品激素、药残、重金属、食物中毒菌及其他有害物质的含量制定了严格标准。

根据《水产品质量管理法》的规定,进口移植用水产品时必须向海洋水产部申请检验检疫;为确保水产品的安全和质量,海洋水产部必须对处于生产阶段的水产品及生产水产品的水面、渔场、器材等进行重金属、贝类毒素、食中毒菌、抗生素残留及其他有害物质含量进行检查;对包装阶段水产品、出库后流通前水产品,根据《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律进行残留基准检查;海洋水产部可根据申请者的要求随时对水产品进行质量、规格、成分、残留物等的检定;此外,该法还要求根据《对外贸易法》规定对水产品进行原产地标识(进口活鱼除外),对转基因水产品也要特别标注。

2008 年,韩国食品药品安全厅对其发布的食品标准及规格进行了修订,对进口水产品中铅、镉、孔雀石绿、结晶紫等检测项目的限量标准进行了调整,水产品进入韩国市场的门槛进一步提高。

2009 年,韩国表示将在 2010 年进一步加大对进口水产品检查、检疫力度,将进口水产品通关时的抽检率由目前的 28% 提升至 30%,抗生物检查项目由目前的 32 项增至 44 项。同时,国内外一旦出现有害物质事件,韩国将迅速对相关产品展开特别检查。此外,韩国还将加大对我国、泰国、越南、印尼等国水产品生产设备的检查力度。

中方注意到,韩国以食品安全、保护人类免受动/植物有害生物的危害为由,频繁修订有关食品、保健食品、食品接触材料、食品添加剂、牲畜产品加工标准及规范。绝大多数新标准和规范没有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作为参照,且绝大多数修正案草案的通报未规定拟批准和生效日期,使中国出口企业无所适从,在生产决策和出口战略上面临很大的不确定性。中方理解韩方为保证食品安全、动物健康、植物保护、保护人类免受动/植

物有害生物危害而制定合理、科学的标准与规范,但中方对韩方频繁修改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标准缺乏科学依据及新法规实施状态不明等问题表示关注,希望韩方确保相关措施符合 WTO 规则,促进中韩双边经贸的正常发展。

#### (六) 贸易救济措施

2009 年,韩国未对中国产品发起新的贸易救济调查。截至 2009 年底,韩国发起的贸易救济调查中涉及中国产品的共 29 起,其中保障措施 2 起,反倾销调查 27 起,未对中国产品发起反补贴调查或实施特别保障措施。

#### (七) 政府采购

根据韩国在 WTO《政府采购协定》中的出价,韩国适用《政府采购协定》的实体包括 42 个中央政府实体、15 个地方政府实体和 23 个公共事业单位(公司),适用领域涉及货物、服务和工程等领域。其中,中央政府实体货物和服务采购的起点金额为 13 万特别提款权(SDR),工程采购为 500 万特别提款权(SDR);地方政府实体货物和服务采购的起点金额为 20 万特别提款权(SDR),工程采购为 1500 万特别提款权(SDR);公共事业单位的货物采购起点金额为 45 万特别提款权(SDR),工程服务采购为 1500 万特别提款权(SDR)。由于韩国在签署《政府采购协定》时对工程采购制定了较高的起点金额,导致外国企业无法参与韩国大多数建筑工程招标。

韩国适用《政府采购协议》的实体范围较小,根据 WTO 秘书处 2004 年公布的数据,韩国适用实体每年的政府采购金额还不足韩国《政府采购协议》承诺领域采购总金额的一半。此外,韩国还规定了许多不适用《政府采购协议》的例外情况,包括法律规定实行单一来源采购的项目,专门针对中小企业的采购,农产品、水产品和畜牧采购,国防采购,以及已承诺开放的服务以外的所有其他服务采购等,均不实行国际招标的方法。

#### (八) 补贴

韩国通过多种方式对农林渔业及部分制造业提供补贴。

##### 1. 农林渔业补贴

韩国对国内农业生产者提供大量补贴,包括:以保证大宗粮食供应和基本粮食库存充足,保证粮食安全为由,通过政府采购对农产品提供的补贴;为提高农产品和畜产品质量并降低分销成本而提供的补贴等。韩国政府补贴的农产品主要包括大米、大麦、玉米、大豆、大蒜、水果、鲜花、泡菜、蔬菜、家畜、高丽人参等。根据《农业协定》第 9.4 条,韩国还对水果、鲜花、蔬菜、泡菜、人参、牲畜等农产品提供了出口补贴,以减轻出口商的营销成本。

2007 年韩国提供的农业补贴总额约为 296 亿美元,2008 年约为 215 亿美元,分别占到了当年 GDP 的 3.05% 和 2.43%。其中,大部分农业补贴为生产者支持,2007 年和 2008 年分别为 260 亿美元和 184 亿美元,约占韩国农业补贴总额的 87.44% 和 85.58%。在农业生产者支持中,产出补贴约占 87.41%,投入补贴约占 3.86%,以总农业收入、种植面积或牲畜数量为基础给予的补贴约占 8.85%。2007 年,韩国农业补贴的生产者名义支持系数约为 2.68,名义保护系数约为 1.94,2008 年进一步达到了 2.86 和 2.07。

2009年3月,韩国通过农水产品流通公社和出口保险公社进一步提高了对农产品出口的信用保险支持,把支持农产品出口企业的政策资金的出口信保比率由现行的80%扩大到90%,并加大了对农产品海外新兴市场营销力度,通过政府提供补贴促进韩国农业出口企业积极参加国外农产品展会等。

中方认为,韩国的农业补贴刺激了其国内农业生产,对农产品贸易构成了扭曲,韩国给予补贴最多的大米、玉米和小麦等均是向中国向韩国出口的主要农产品,中方对韩国的高额农业补贴及其对农产品贸易的负面影响保持关注。

此外,韩国政府还以贷款和拨款的方式,对林业、渔业提供补贴。如以低息贷款的方式,对夹合板和木板生产者、经营木材厂的个人或企业、深海捕鱼公司和海外资源发展公司及渔民提供的补贴;以拨款和低息贷款的方式,对从事处理、储存和加工渔产品的公司和个人、水产业渔民等提供的补贴等。中国是韩国渔产品的最大出口国,中方对韩国渔业补贴政策的影响保持关注。

## 2. 制造业补贴

除对农林渔业补体外,韩国政府还通过其工业政策以及银行体系,向包括电子产业、造船业、机械等制造业提供银行贷款、银行担保、债务免除、债务和利息减免、税收减免、现金拨款等补贴。

2009年3月,韩国决定设立结构调整基金,并通过发行担保债券为基金提供资金支持。韩国计划通过该基金收购银行等金融机构持有的企业不良债权,以帮助制造业企业推进结构调整进程。

此外,中方注意到,韩国为缓解国际航线船舶、深海和沿海渔船税收负担而制定的有关建造和收购国际航线船舶和深海渔船的地方税减免措施,本应于2006年底终止,但2009年韩国仍然向其造船业提供该项优惠措施。

韩国提供大量补贴的行业,尤其是电子产业与造船业,与中国企业有直接竞争关系。中方将继续关注韩国补贴政策本身及其实施影响。

## 3. 其他补贴

为提振韩国内需,韩国2009年对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提供补贴支持。老旧汽车更新时,个别消费税和注册税分别减免70%。同时,由于韩国对混合动力电动车提供70%税收优惠的补贴计划应于2009年底到期,但韩国政府仍然计划在2010年继续向混合动力电动车提供消费补贴,并对韩国汽车制造商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以扩大混合动力和替代燃料汽车生产。

## (九) 服务贸易壁垒

韩国继续通过股权或其他限制措施,禁止或严重阻碍外资流向某些服务部门。

### 1. 法律服务

韩国政府计划分阶段开放法律服务市场,第一阶段允许外国律师进入韩国法律服务市场提供咨询和顾问服务;第二阶段允许外国律师事务所与韩国国内律师事务所开展业务合作;第三阶允许外国律师事务所通过设立合资律师事务所在韩国境内提供法

律服务并雇用韩国籍律师。

2009年3月,韩国会通过《外国法律咨询师法》,并于2009年9月正式实施,该法决定实施法律服务第一阶段开放计划。根据该法规定,韩国允许瑞士、新加坡等与韩国缔结有自由贸易协定的14个国家的律师进入韩国法律市场提供有关外国法律的咨询服务;与韩国缔结有效自由贸易协定国家的律师事务所可以在韩国内开设分事务所性质的“外国法咨询法律事务”,并可通过派遣、雇用本国律师的形式向韩国国民和企业提供外国法咨询及相关法律服务;外国法律咨询师也可在韩国内律师事务所提供外国法律咨询活动。

但是,中方注意到韩国法律服务市场开放仍然存在许多不足。首先,开放只针对与韩国签订有自由贸易协定的14个国家,排除了包括中国在内的其他WTO成员;其次,仍然拒绝外国律师以单独开业的方式提供法律服务;第三,其他国家的律师事务所即使在与韩国签订有自由贸易协定的14个国家设立了合资事务所,也不得进入韩国法律服务市场。

中方对韩国采取实质性行动实施其法律服务市场开放计划表示欢迎,但仍然存在的诸多限制阻碍了中方对韩法律服务贸易,中方希望韩国能在多边框架下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扩大法律服务市场开放。

## 2. 保险与银行业

2009年,韩国保险和银行业存在的贸易壁垒并未改善。尽管韩国法律和法规允许外国保险和银行金融服务提供者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但对跨境金融服务存在限制。韩国保险和银行业存在的贸易壁垒还包括:(1)由于韩国邮政、韩国农业协会联盟和韩国渔业协会联盟不受韩国金融监管委员会或金融监管服务局的监管,因而与其他保险服务提供商相比,具有更大的比较优势;(2)韩国保险消费者申诉机制产生的报告常引导消费者倾向于购买韩国国内大公司的保险;(3)金融管理体制缺乏透明度,外国银行在韩国增设分支机构必须完成韩国初设分支机构时所需的全部程序,提交有关资料,其手续和程序均比韩国本土银行增设分支机构繁琐复杂。

## 3. 影视娱乐及文化服务

为保护本国电影和本土演员的工作机会,韩国政府对电影与广播电视节目等实施配额管理。根据韩国规定,韩国电影院每个放映厅播放本土电影的时间不得低于每年73天,外国电影播放时间不得超过75%,来自同一国家的电影的播放时间不得超过60%;广播电视每月播放外国节目的时间不得超过20%;播放外国动画片的时间不得超过55%;流行音乐不得超过40%;关于卫星电视,每一频道外国节目的播出时间不得超过50%。

中方注意到,韩国对电影与广播电视节目等实施的配额管理限制了包括中国在内的各国电视、电影节目在韩国的市场份额,中方敦促韩方进一步对外开放本领域的服务贸易。

## 4. 电信

韩国政府要求外国卫星服务提供商要直接向其国内最终用户提供服务,必须在韩

国国内开设公司。但是韩国目前对外国企业投资电信业的规定了诸多限制,这些限制使外国卫星服务提供商无法与其本国电信营运上竞争。中国关注韩方在电信行业存在的壁垒,希望韩方采取有效措施促进电信领域的开放。

#### (十) 知识产权保护

韩国政府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执行仍然不足,使中国相关企业遭受了重大损失。据中国企业反映,中国驰名商标在韩被抢注的事例时有发生。如中国驰名商标“五粮液”、“酒鬼”等在韩被恶意抢注,中国“沱茶”、“碧螺春”、“大红袍”、“龙井茶”、“铁观音”、“普洱茶”、“六安瓜片”、“珠茶”、“信阳毛尖”等 50 多种茶叶地域名称和驰名商标被韩国茶商抢注为商标,严重影响中国茶叶对韩正常出口。

韩国商标法规定,商标审查员有义务驳回恶意的商标注册申请。但近年来,韩国某些企业或个人不正当地利用中国传统知识,恶意申请并获得知识产权保护,且未对创造者和拥有者支付任何补偿。如中国传统节日端午节被韩国一家公司在互联网上抢注为域名;“牛黄清心丸”本是中国的传统中成药,某韩国企业将其改造成牛黄清心口服液及微胶囊后申请为专利,反而对中国企业生产和出口上述产品造成影响。

中方对韩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与韩国参加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的一致性表示高度关注,并希望韩国知识产权立法和执法制度能够尊重中国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有效保护他人先取得的合法权利。

#### 四、投资壁垒

根据 2007 年《外国投资促进法修订案》,韩国对促进外国直接投资制定了一系列激励措施,包括进口设备关税减免优惠、外商投资高科技领域的现金返还优惠以及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优惠等,但韩国在投资领域和投资经营方面存在的限制,仍然对外国投资构成了障碍。

2009 年,除中央银行、共济基金、国家行政管理、学术研究、教育、艺术、社会团体、宗教团体等行业禁止外资进入外,韩国还禁止外商投资邮递、证券交易所、电视传播、无线电广播业等金融管理等行业。韩国还对报纸发行、定期刊物发行、近海、沿岸渔业、普通作物栽培、肉牛饲养业、发电、送电、配电及销售、肉类批发、内港客运、内港货运、定期航空运输、不定期航空运输、有线电信电话、无线电信电话、电信线路设备租赁业、其他电信、无线传呼等其他无线通信业、国内银行、信托公司、利用视听渠道播放节目业、综合有线及其他有线传播业、卫星传播业、新闻提供、放射性废料处理业等 27 个行业外国投资进行限制,其中绝大多数行业的限制形式为外资持股上限、投资形式和最大股东要求,个别分行业禁止外资进入,如稻米、大麦的种植;原子能发电燃料供应;除商业和地方性银行之外的国内商业银行等。

此外,韩国在税收、劳工等方面的规定也对外国投资企业的经营造成了障碍。

##### 1. 税收

韩国不健全的税收体系已成为影响外商企业对韩投资的首要因素。根据韩国税收法律体系的规定,韩国对企业所得税实施累进税制,企业利润低于 1 亿韩元时所得税税

率为 15%，企业利润超过 1 亿韩元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此外，韩国政府还对外商投资企业进行税务调查，其调查期限往往不合理延长，税务管理人员在调查中主管随意性大，对企业的正常经营造成了不合理负担。中方希望韩方完善税收体系，提高税务行政效率和透明度。

## 2. 劳工

韩国对外籍劳工实施配额制。根据 2009 年 3 月韩国政府决议，2009 年劳工就业配额由 2008 年的 10 万人缩减至 3.4 万人。其中，制造业 2.3 万人，建设、服务、农畜产和渔业 1.1 万人。中方认为，韩国政府对外籍劳工的配额限制使外国投资企业的紧缺人才无法得到满足，对企业正常经营构成了不合理障碍。

## 3. 其他

韩国司法部门近年来多次对中国在韩投资企业进行非法搜查，对相关人员进行传唤甚至拘捕，严重影响了企业的正常经营，打击了中国企业的投资积极性。中方希望韩方为外国投资者提供健康、良好的投资环境。

此外，根据中韩双方签署的《互免养老保险缴费临时措施协议》，在韩中资公司、办事处和其他机构的中方员工以及个体商人在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后可免交国民年金，2003 年 5 月 23 日前中方员工所缴国民年金，韩方应予以退还。但韩方仅退还了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23 日中资企业所缴纳的部分年金，但尚未退还 2003 年以前中资企业所缴的国民年金。中韩双方正在就韩退还该部分国民年金问题进行积极磋商。